

检查合格标准 008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数字经济
3. **检查项:** 数字经济
4. **检查内容:** 网络货运平台是否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保存义务
5. **检查标准:**
 - (1) 依据名称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(2019)
 - (2) 依据条款:

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、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,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、保密性、可用性。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;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